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2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从化文化项目配套道路、桥梁工程（自编5号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从化文化项目配套道路、桥梁工程（自编5号路）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09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从化文化项目配套道路、桥梁工程（自编5号路）位于良口镇塘料地块，起点位于流溪河南岸G105国道（御泉大道），由西南方向至东北方向架桥梁上跨流溪河，在流溪河北岸灌溉渠位置平交3号路，终于6号路与自编5号路平交口，桩号为K0+000~K1+170。该工程道路全长约1170米，其中桥梁段289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跨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应按要求建设高强度的防撞栏、桥面雨污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出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直排保护区。

（二）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影响跟踪监测，确保沿线敏感建筑物室外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环境突发事件对流溪河的不利影响。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